

2025 年南郑区濂水镇熊庙村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濂水村 5 组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方）：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W84DN24**

法定代表人：刘金陇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创智产业园创智谷 1 号楼

联系方式：**0916-2623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南郑区濂水镇熊庙村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南郑区濂水镇熊庙村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郑区濂水镇熊庙村。

3.工程内容：南郑区濂水镇熊庙村新建肉牛养殖基地，包含土建及钢结构工程，具体参考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1、乙方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土建、安装工程，以及招标前的图纸答疑的内容。

2、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熊庙村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任务。

3、乙方负责施工所需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材料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环保要求。

4、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元叁角贰分(¥995110.3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法。



五、项目经理

姓 名： 王伟 ；
身份证号： 6123011993050907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7180126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17180126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4)0061247 ；
联系电话： 0916-262397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技术标准和及要求及施工方案；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甲方在与乙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2%工程保证金，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待该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后，工程保证金转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工程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全额退还质保金。

2.工程进度达到 70%时，乙方出具工程进度单，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工程资料（含报账发票、审计资料），审计发生实际费用由乙方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方在与乙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不存在扣回。

违约责任约定：支付方式原则上按上述合同条款执行。

5.审计报告编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工程的审计决算报告。

6.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 7 天提交付款申请单。

7.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收到申请 5 天内。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5 天。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甲方审批后 5 天内。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义务与责任

1.甲方义务与责任：

(1) 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2) 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3) 保证良好的实施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5) 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拒绝该部分或整个工程，且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甲方认为满意为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

2.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服从甲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 坚持文明施工的原则，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

(3) 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要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会同设计单位经实地查看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核实工程量后三方代表签字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量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的拆除、返工及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6) 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工程所需的砂子、石子、水泥、钢材材料等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资料，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7)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 施工工艺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钢筋混凝土须达到硬度要求，混凝土、钢结构材料需达到质量标准，因任何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价款甲方不负责。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1)自合同签订开工之日起，由于乙方责任满 15 日工程未动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开竣工资料、支付资料、工程质检资料、施工日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甲方有权拒绝本合同第七条第三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4)承包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导致上访的，经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支付。

(5)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因返工造成工程逾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

(1)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

(2)未能按合同时间和要求支付项目工程款。

十一、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三、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四、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濂水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金荣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承包人：陕西星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1日

